

ICS 65.020.01

B 50

DB51

四川 省 地 方 标 准

DB51/T 2488—2018

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

2018-04-18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产地环境	1
4 苗种	2
5 饲料及投喂	3
6 水质管理	3
7 鱼病防治	3
8 日常管理	3
9 起捕运输	4
10 养殖水排放	4
11 档案记录	4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四川省水产学校、成都渔缘渔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权可艳、王泽仁、李丽鹃、胡海平、陶永明

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池塘水产品的生产过程，包括产地环境、苗种、饲料及投喂、水质管理、病害防治、日常管理、起捕运输、养殖废水排放、档案记录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池塘养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

NY 5053 无公害食品 普通淡水鱼

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
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
NY 5073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

NY 5361-2016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SC/T 9101-2007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

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(2003)第[31]号

《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》，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

3 产地环境

3.1 环境条件

水产养殖场址的选择、水源、水质及底质应符合 NY 5361-2016 的要求。

3.2 池塘条件

通风向阳，池形整齐；每个生产周期，在苗种入池前，要适时进行池塘修整、清淤泥、晒塘底、药物消毒等。池塘面积、水深、长宽比等参数可参考表1，常用清塘药物及使用见表2。

表1 不同类型池塘规格参考表

规格 类型	面积 (m ²)	池深 (m)	水深 (m)	长：宽	备注
鱼苗池	667~1 334	1.5~2.0	1.2~1.5	2:1	可兼作鱼种池
鱼种池	1 334~3335	2.0~2.5	1.5~2.0	2~3:1	可兼作育成池
育成池	3 335~13350	2.5~3.0	2.0~2.5	3~4:1	

表2 常用清塘药物的使用方法

药物及清塘方法		用量 (kg/667m ²)	使用方法	清塘功效	毒性消失时间
生石灰清塘	干法清塘	60~75	排除塘水，倒入生石灰溶化，趁热全池泼洒。第二天翻动底泥，3d~5 d后注入新水。	1. 能杀灭野杂鱼、蛙卵、蝌蚪、水生昆虫、螺、水蛭、蟹、虾、青泥苔及浅根水生植物、致病寄生虫及其他病原体 2. 增加钙肥 3. 使水呈微碱性，有利浮游生物繁殖 4. 疏松池中淤泥结构，改良底泥通气条件 5. 释放出被淤泥吸附的氮、磷、钾等 6. 澄清池水	7d~10 d
	带水清塘	125~150 (以水深1 m计算的用量)	排除部分水，将生石灰化开成浆液，趁热全池泼洒		
漂白粉清塘	干法清塘	1	先干塘，然后将漂白粉加水溶化，拌成糊状，然后稀释，全池泼洒	1. 效果与生石灰清塘相近 2. 药效消失快，肥水效果差	4d~5 d
	带水清塘	13~13.5 (以水深1 m计算的用量)	将漂白粉溶化后稀释，全池泼洒		
生石灰、漂白粉混合清塘	漂白粉 6.5, 生石灰 65~80 (以水深1 m计算的用量)	加水溶化，然后稀释全池泼洒	比两种药物单独清塘效果好		7d~10 d

3.3 进排水系统

池塘应有单独的进排水系统。

3.4 养殖排放水处理池

池塘宜采用底排水，养殖场内应设置不低于池塘总面积5%排放水生态处理池。池塘养殖水排入到生态处理池前宜经过沉淀过滤。生态处理池养殖滤食性鱼类，并栽种水生植物以净化水质。

4 苗种

4.1 苗种来源

苗种应来源于持有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的苗种繁育场，并符合《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放养苗种应外表正常、无病无伤、游动活泼、规格一致，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养。不得养殖对生态环境有严重破坏的外来物种。

4.2 苗种消毒

苗种放养前应进行药浴消毒。药物的使用应符合 NY 5071 的规定。常用消毒药物见表3。

表3 常用苗种消毒方法

药物名称	药物浓度	浸浴时间 (min)
食盐	2%~3%	3~5
食盐+小苏打	1%+1%	5~8
高锰酸钾	15mg/L~20 mg/L	15~25
聚维酮碘 (含有效碘1%)	20mg/L ~30mg/L	5

5 饲料及投喂

5.1 饲料

使用的饲料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。

5.2 投喂方法

采用“定时、定点、定质、定量”的方法，以投喂具有质量保证的配合饲料为主，投喂量随养殖动物的生长、天气、水质情况适当增减。提倡使用优质浮性配合饲料，并采用自动投饵机投饲。

6 水质管理

6.1 池塘水质要求

池塘水质应符合NY 5051的要求。总氨氮低于0.6mg/L，亚硝态氮低于0.1mg/L，透明度在30 cm ~ 40cm之间，并保持水质“肥、活、嫩、爽”。

6.2 池塘水质调控

6.2.1 及时加注新水：根据天气及池塘水深，适时补充新水。

6.2.2 定期施用生石灰：在6、7、8月份高温季节，每月至少泼洒一次生石灰，每次施用量为30 g/m³~40 g/m³水体。

6.2.3 科学使用微生态制剂和底质改良剂改良水质和底质。

6.2.4 合理使用增氧机调节水质。

6.2.5 搭建生物浮床，降低池塘氮、磷富集。

7 鱼病防治

7.1 渔药

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。使用的水产养殖用药应保证“四证”齐全（国家兽药GMP认证、渔药登记证、渔药生产许可证、执行标准号）。渔药的使用应符合NY 5071的规定。

7.2 鱼病防治

鱼病以预防为主，防治并重，提倡免疫预防，生态综合防治，使用生物制剂、中草药对病害进行防治。推广健康养殖技术，改善养殖水体生态环境，科学合理混养和密养，使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渔药。使用的渔药应符合NY 5071的规定，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。

8 日常管理

8.1 巡塘

坚持经常巡塘，每天至少早、晚各巡塘1次，白天结合投饲进行巡察，严防突发事件。黎明要检查浮头情况；观察天气异常变化对水产动物、池水的影响。白天巡塘，结合投饲和测水温等工作，检查养殖动物活动、吃食和水质情况，观察水质变化。傍晚检查全天吃食和残饵情况，观察活动情况、有无异常反应、病害及有无死亡，观察有无浮头预兆。

8.2 记录池塘日志

按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做好池塘工作日志。

9 起捕运输

核对休药期，确保上市食用鱼符合NY 5053和NY 5073的要求；起捕前15天内，不得使用化学药物；起捕前1-2天，停止投料。

活鱼运输用水要求清洁无污染，水温适宜，中途换水量不超过2/3，温差不超过5℃；运输密度合理，尽量在适当低温下运输，配备增氧设备和增氧剂，不得使用抗生素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。

10 养殖水排放

池塘排放养殖废水水质应符合SC/T 9101-2007的要求。

11 档案记录

按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建立生产、用药、运输、销售记录。档案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。

DB51/T 2488—2018